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36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 召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

2013 年 9 月 4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 授权委托书附后 )；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戴茂方先生为董事

- 
- 1.2 选举王德龙先生为董事
  - 1.3 选举李永祥先生为董事
  - 1.4 选举童永先生为董事
  - 1.5 选举陈先明先生为董事
  - 1.6 选举李甦先生为董事
  - 1.7 选举李强先生为董事
  - 1.8 选举方兆本先生为独立董事
  - 1.9 选举王其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 选举盛明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古继宝先生为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王军先生为监事
  - 2.2 选举姚静女士为监事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 和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 2013-034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3-035 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  
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6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锋、盛夏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邮编：230051

**附：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戴茂方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王德龙先生为董事			
1.3	选举李永祥先生为董事			
1.4	选举童永先生为董事			
1.5	选举陈先明先生为董事			
1.6	选举李甦先生为董事			
1.7	选举李强先生为董事			
1.8	选举方兆本先生为独立董事			
1.9	选举王其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1.10	选举盛明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1.11	选举古继宝先生为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军先生为监事			
2.2	选举姚静女士为监事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应在第 1、2 项议案用采取累计投票制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